

縱慾落獄 肥龍入籠

許仕仁判囚七年半 須還千萬賄款



■許仕仁(左二)、郭炳江(右二)、陳鉅源(右一)昨日在囚車上。

許仕仁案判刑

罪名	判刑			
	許仕仁	郭炳江	陳鉅源	關雄生
控罪一：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免租入住禮頓山相連單位)	1.5年	不成立	不成立	不成立
控罪五：串謀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 (收取850萬元優待新地)	6年	6年 及罰款50萬元	5年 及罰款50萬元	4年
控罪六：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向政府隱瞞獲得新地的300萬元無抵押貸款)	1.5年	不成立	不成立	不成立
控罪七：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收取1,118.2萬元優待新地)	6年	不成立	5年 及罰款50萬元	4年
控罪八：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向政府隱瞞從陳鉅源及關雄生獲得1,118.2萬元)	6年 及交還賄款1,118.2萬元	不成立	不成立	不成立
THE HIGH COURT 實際刑期	7年半 及交還賄款1,118.2萬元	5年 及罰款50萬元	6年 及罰款50萬元	5年

■註：部分刑期分期或同期執行，並酌情扣減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敏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綽號肥龍、橋王)因收受新地前主席郭炳江1,900萬元賄款，昨被高等法院判處入獄7年半，並需向特區政府交出其中1,118萬多元賄款，是香港有史以來因貪腐而被判刑的最高級前政府官員。主審法官麥機智昨日在判詞中指，許仕仁受人敬重、口才了得，有交際手腕及能幹，倘是案沒有發生，許仕仁1998年打擊金融風暴應記一功，可能會「名留青史」，但他為維持優質生活而出現盲點，違反公職人員的職責，令很多香港人失望。

審訊長達131天的許仕仁涉貪污案，9人陪審團經歷5日4夜共45小時商議後，於本月19日作出裁決，其中4名被告包括許仕仁、郭炳江、陳鉅源及關雄生被裁定分別收受及提供1,900萬元賄款罪名成立，許仕仁亦因沒有申報與新地的利益瓜葛，被裁定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成。根據法例，有關控罪的最高刑罰是入獄7年。

法官嘆若無本案 許或名留青史

法官麥機智昨日在判刑時，花上1小時15分鐘宣讀判詞。他指，案中的證據、審訊時間以及要處理的議題均相當困難，但也比不上判刑般困難，因為判刑是一種藝術，不是科學，尤其這類案件沒有判刑指引，各被告皆品格良好並踏入六旬之年，在這個年紀第一次入獄對他們而言是特別艱難。

他續說，本案不能消除社會普遍存在的官商勾結觀感，政府與商界之間不存在貪污勾當在現今是至為重要，香港自上世纪70年代開始致力打擊貪污，得悉政府前第二把交椅受賄，一定令不少香港人極度失望。

麥官指，他依然記得許仕仁在2005年被委任為政務司司長時，對處於困難時期的香港而言是一股「新鮮空氣」：許仕仁受人敬重、口才了得、有交際手腕及能幹，如果本案沒有發生，他可能是香港近年歷史上其中一位最優秀的政務司司長。如果案件沒有發生，許仕仁可能「名留青史」，例如1998年打擊金融風暴，應記一功。

念多年公職貢獻 予減刑九個月

他續說，不幸地，許仕仁也有缺點，有人會形容他貪婪，或被維持高消費生活的慾望蒙蔽了。為維持優質生活而出現盲點，許擅於利用地位為自己獲取最多好處，違反他對公眾的責任及背負他人的信任。

麥官指出，許仕仁是案件其中一個始作俑者及受益者。雖然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兩項控罪不涉及賄款，但絕非輕微，身為高官應該十分理解何謂利益衝突，他不會忽視許仕仁多年來服務政府的貢獻，並在1998年以前所未見的方法「打大鑼」有功，故給予他9個月減刑。

他又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下令他向政府交出2007年收取的11,182,000元賄款，至於2005年收取的850萬元，法官認為有關法例不適用。

法官最後特別讚揚廉政公署人員的調查工作，認為香港市民欠廉署及控方一個人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新地原主席郭炳江早前被判一項串謀干犯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成，昨日被判囚5年，其下屬陳鉅源入獄6年，關雄生則入獄5年。郭及陳並各判罰款50萬元，分別撤銷董事資格5年及6年。主審法官麥機智指郭炳江為事件的「始作俑者」，但讚揚對方的真誠信仰及對不幸人士的憐憫令人感動，故減刑一年，並寄語對方「黑夜當中雖有痛楚，但迎接未來會有喜悅」。

法官指郭為案件「始作俑者」

郭炳江被裁定2005年向許支付850萬元賄款罪成。麥機智昨日在判刑時指，雖然案情嚴重，但許作為政務司司長沒有因為受賄而做出特定行為，或做一些不該做的事，控方的指控是他傾向於優待新地，但法官不會無知到以為許與郭之間沒有任何交換條件，鑑於賄款金額龐大，令他們之間建立了關係，有用的政府想法或政策很容易便透露予政府外的人士，故不適宜採用最高刑罰7年監禁作量刑起點。

他續說，郭炳江是「始作俑者」，但其真誠信仰及對不幸人士的憐憫，無不令人感動；他行善不求揚名，毫無疑問打從心底裡是一個誠懇的好人，故法官予他1年減刑，並認為郭炳江經過今次肯定受到教訓，並寄語對方「黑夜當中雖有痛楚，但迎接未來會有喜悅」。

陳鉅源囚6年 關雄生囚5年

麥官續宣判，陳鉅源並非始作俑者，只是新地一個忠心及可靠員工，不過他是錯綜複雜行賄計劃的中心人物，但他行賄並非出於個人私利，而是為了新地的利益。陪審團的裁決，反映他們不能確定誰人及何時回贈陳鉅源於2007年墊支的1,200萬元賄款，不過他們肯定款項並非來自北京，且陳與關簽署的投資管理合約是假象，裁決亦反映陪審團忠誠地按照指引，分開考慮個別被告是否有罪。

麥官認為，第五被告關雄生有別於其他被告，正因為他與新地無關係，因此可被用作支付秘密款項給他的老朋友許仕仁，並獲得可觀報酬，是重要及獲信任的一員，法官接納他受金錢引誘而犯案，因與其性格不符。

在是案中獲判無罪的郭炳聯，昨日到庭旁聽。郭炳江代表律師略應塗則在離開法庭時指，郭炳江的判刑不算重，刑期是公道的，故不會就刑罰上訴，但會研究對控罪提出上訴，及考慮為郭炳江申請保釋。

郭炳江囚5年罰款50萬

炳江長子聞判慰父：「我們會乖」



■郭炳江女兒郭曉妍和女婿呂慶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郭炳江一對子女，昨日都有到法庭聽判刑以示支持。在郭炳江被判刑後，其長子郭基輝即時走向犯人欄，3度對父親說：「我哋會乖喇！」

郭炳江的子女、女婿及無罪獲釋的弟弟郭炳聯等人，昨日都有到法庭聽取判決，但全部人事後都沒有回應判監5年是否合理。郭炳江的兒子郭基輝全程在法庭聽判，聞判後即時走近犯人欄，向父親郭炳江講了3次「我們會乖」，期間，郭炳聯則豎起拇指以示回應。

接任父親郭炳江做新地執董的郭基輝

離開法庭時被問對判刑意見時，他並未有正面回應，只稱「辛苦記者們了，希望你們聖誕節開心，可以放假。」記者再追問在父親臨走前否講過「乖」及叫父親「加油」的說話時，郭基輝說：「有講鼓勵說話。」

女兒趕往羈留室見父

當記者連番追問他是否會上訴及判刑是否過重時，郭基輝只笑說：「再上不到車，就會被抄牌。」在臨上車離開前，他指與爸爸講：「我們會繼續祝福及鼓勵他，所有同事及家人亦會為父親誠心禱告。」

郭炳江女兒郭曉妍在散庭後趕往羈留室見爸爸一面，之後由女婿呂慶輝陪同離開時，面對大批記者追訪，她一直面帶笑容，但未有回應記者任何提問。



■郭炳江長子郭基輝。